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簡字第383號

原告 賀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憲

訴訟代理人 唐榮志

被告 TRINH VAN QUANG 鄭文光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於假執行實施前以新臺幣3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，第2項：「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」，第3項：「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。本件請求給付金額為3萬元，原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今以簡易程序審理之，核諸前揭規定，因簡易程序審理對被告並無不利，乃援用之，先為說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6月17日與原告公司簽訂外勞委託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現被告於109年5月12日逃跑，已經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，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，乙方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必須賠償甲方3萬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兩造簽訂外勞委託服務契約書，被

失去聯繫，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，被告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需賠償原告3萬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可稽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被告則未到場爭執，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本院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潘豐益